

前 言

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一度打乱了人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给广大企业的生存发展带来巨大冲击。为有效应对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国家、省、市迅速行动，陆续出台系列政策措施意见，特别是针对广大企业面临的困难，接连提出了大量管用、实用、好用的优惠政策和帮扶措施，在帮扶企业渡难关，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惠企帮扶政策涉及方方面面，为了帮助企业更加全面、精准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信息，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赣州市工信局从财

政、税收、金融、社保、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系统收集整理和筛选了今年以来国家、省和我市支持企业发展的 54 条优惠政策和措施，摘编政策主要内容，旨在帮助企业学习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激发推动赣州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活力与动能。

为便于查询使用，赣州市工信局在“赣州工信”微信公众平台和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六稳”“六保”惠企政策汇编（2020 年版）》，大家可关注“赣州工信”微信公众号或登录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进行查阅。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8 月

目 录

一、财政类政策

1. 《关于做好 2020 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2
2.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3
3.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十条政策措施》.....5
4. 《关于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10

二、税收类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12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14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15
4. 《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17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 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19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 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 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1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2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3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 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4
11. 《关于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 税利息的通知》·····	25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 口退税率的公告》·····	26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27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的公告》·····28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9

16.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31

17.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32

18. 《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若干措施》·····34

19.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35

20.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十条政策措施》·····36

三、金融类政策

1.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39

2. 《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41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	42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	43
5.《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	44
6.《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	45
7.《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47
8.《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若干措施》·····	55
9.《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解决全市“六稳”突出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56
10.《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	57
11.《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59
12.《关于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62

四、社保类政策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64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65
- 3.《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67
-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68
- 5.《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若干措施》·····69
- 6.《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解决全市“六稳”突出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70
- 7.《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71

五、房租类政策

- 1.《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74
- 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

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75

3.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79

六、水电气类政策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81

2. 《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暂行）》·····82

3.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84

七、其他类政策

1.《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86

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88

3.《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解决全市“六稳”突出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91

4.《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93

5.《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十条政策措施》·····95

财政类政策

文件名称	关于做好 2020 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工信投资字 (2020) 98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有效期	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重点方向：重点支持创新成果转化、绿色化改造、服务型制造、工业强基等四大工程。</p> <p>2.申报条件：（1）项目已纳入 2020 年统计部门一套表统计库，无不良信用记录及重大环保、安全违法记录等；（2）项目 2020 年开始实施，已完成设备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按季申报，年内只能申报一次。</p> <p>3.支持方式：采用以奖代补方式支持符合重点方向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按当年设备等硬件和软件投入总额的 10%给予奖补，市财政和受益财政各负担 5%，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p>			

文件名称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发〔2020〕 4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2 月 7 日
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对新上医用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等急需防疫物资生产项目，允许先建项目、后补办手续，对企业设备购置、无尘车间装修费用总额的 50%给予补贴，市财政和受益财政各负担 25%，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p> <p>2.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协同攻关，对取得重大突破的，市财政按研发投入的 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p>			

- 3.对工业企业实施的重大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项目，按当年设备等硬件和软件投入总额的 10%给予奖补，市财政和受益财政各负担 5%，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4.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2 亿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及 1000 万元以上的机器换人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对已投资项目自 2020 年起应归还本金全部顺延一年。
- 5.列入年度市级财政补助目录的展会，因疫情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专业展会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目录外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按展位费 50%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文件名称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办字 (2020) 47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有效期			
适用对象	基地（平台）		
主要内容			
<p>1.支持方式：对获得国家、省、市级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由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同时获得两级以上部门认定的，按最高档次标准给予奖励。</p> <p>2.申报条件：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须是在赣州市注册运营 2 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拥有服务场所面积大余 200 平方米，年服务中小微企业超过 50 户，服务业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服务机构；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须满足在赣州市注册成立时间 1 年以上，基础设施完备、运</p>			

营管理规范、创新链完整，入驻企业 20 户以上，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能够集聚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等条件。

文件名称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办字 (2020) 47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有效期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支持方式：对通过购买管理咨询服务，实现企业效益明显提升且纳税总额同比增长 30%以上的企业，由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咨询服务费给予 20% 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p> <p>2.申报条件：管理咨询示范企业须实施管理咨询驻厂半年以上，并实现效益增长，且纳税总额同比增长 30%以上。</p>			

文件名称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办字 (2020) 47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有效期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支持方式：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专业化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由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由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同时获得不同层级认定的单位，按最高档次标准给予奖励，获得认定奖励后又提升认定等级的，实行补差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根据赣州市科技协同创新奖补办法及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县（市、区）增加配套,对优质中小企业进行资金奖励支持。</p>			

2.申报条件：详见《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赣工信企业字〔2019〕340号）、《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工信企业字〔2018〕404号）、《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赣工信产业字〔2017〕315号）、《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

文件名称	关于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办字 {2020} 27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有效期	2020-2022 年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对企业实施并购重组，按企业资产增值额 2%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企业实施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按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县（市、区）首位产业内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首次突破 50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首次突破 100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p>			

税收类政策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企业及个人		
主要内容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p>			

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2 月 6 日
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p>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p> <p>3.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p> <p>4.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p> <p>5.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p>			

文件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工信部联财〔2020〕 118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7月24日
有效期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企业，承诺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以及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独立法人资格；</p> <p>（二）不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p> <p>（三）具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p> <p>（四）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p>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要求。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核电项目业主应为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文件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主要内容			
<p>1.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p>			

延缓缴纳政策。

2.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		
主要内容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2 月 28 日
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		
主要内容			
<p>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p>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 第 23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有效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主要内容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p>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 第 22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有效期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		
主要内容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财税〔2017〕77号
		发文 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31日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主要内容			
<p>1.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p> <p>2.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p>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财税〔2017〕90号
		发文 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31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自2018年1月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p>			

文件名称	关于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通知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财关税〔2020〕13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4月10日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31日		
适用对象	加工贸易企业		
主要内容			
<p>为稳定加工贸易发展，减轻企业负担，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p>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有效期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		
主要内容			
<p>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 年第 15 号）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p> <p>上述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p>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 告 2020 年第 21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有效期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		
主要内容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目录》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税务总局公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p>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有效期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物流企业		
主要内容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p>			

文件名称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国发〔2020〕8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7月27日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31日		
适用对象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企业		
主要内容			
<p>1.国家鼓励的集成的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的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的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p>			

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文件名称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府发〔2020〕11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5月22日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31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力推动国家和我省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坚决不收“过头税费”，统筹使用好各领域财政性帮扶资金，多渠道筹措社会资金，进一步挖掘租金优惠、降低融资费用和要素成本等空间，推动优惠政策向中小企业倾斜。鼓励国有骨干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重点平台公司加大对产业链上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发展，强化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的帮扶。</p>			

文件名称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府发〔2020〕2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2月4日
有效期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主要内容：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30%。</p> <p>2.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执行，在出台新的收费政策之前长期有效。</p> <p>3.操作流程：企业直接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服务窗口申请，申办程序和手续不变。</p>			

4.支持额度：下调收费标准 30%，即：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分别由 0.54 万元、2.59 万元下降至 0.378 万元、1.81 万元；药品再注册费由 2.44 万元下降至 1.708 万元。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费由 7.81 万元下降至 5.467 万元；变更注册费由 3.27 万元下降至 2.289 万元；延续注册费由 3.24 万元下降至 2.268 万元。

文件名称	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若干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办字〔2020〕 45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6月18日
有效期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落实6月前到期减税降费政策延长到年底(不含医保减半征收政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p>			

文件名称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发〔2020〕4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2 月 7 日
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确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要求，开设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办税服务绿色通道，纳税信用 A、B 级企业可一次性领用 3 个月发票用量。对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文件名称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办字〔2020〕47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主要内容			
<p>1.支持方式：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转企入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外）可以实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投资主体、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p> <p>2.申报条件：（1）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p>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期办理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的，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2）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金融类政策

文件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银发〔2020〕122 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6月1日
有效期	2020-2022年		
适用对象	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		
主要内容			
<p>1.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p> <p>2.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普惠小微贷款</p>			

应付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文件名称	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银保监发〔2020〕 18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5月18日
有效期			
适用对象	信贷融资收费		
主要内容			
<p>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涉企收费，细化严禁贷存挂钩和严禁强制捆绑销售等现有规定，鼓励银行提前开展信贷审核。助贷环节，要求银行明确自身收费事项，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评估合作机构收费情况。增信环节，要求银行合理引入增信安排，从银行独立承担、企业与银行共同承担、企业独立承担三个角度，对信贷融资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和方式等提出要求。考核环节，对银行资金定价管理、信用评级和拨备计提等影响融资成本因素提出要求，并要求绩效考核取消不当激励。</p>			

文件名称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发改价格〔2020〕 291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2月28日
有效期	至2020年12月31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p> <p>2.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p>			

文件名称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发改价格〔2020〕 1010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6月29日
有效期	至2020年12月31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91号）中规定的有关征信服务收费减免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p>			

文件名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公告 (2020) 29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6月3日
有效期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主要内容			
<p>试点期间，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可以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上市。</p>			

文件名称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府发〔2020〕11 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5月22日
有效期	至2020年12月31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强化融资支持。用足用好国家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鼓励与“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银税互动”对接，切实降低企业和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增加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鼓励银行开发针对个体工商户的贷款产品，继续推广“诚商信贷通”。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作用，疫情期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取消反担保要</p>			

求，新发生融资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不超过 1%，所有再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或视情免收再担保费。深入实施“映山红”行动，建立企业债务融资协调机制，拓宽融资渠道。

文件名称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府发〔2020〕2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2 月 4 日
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在赣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实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制，支持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p> <p>2.政策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至人民银行总行通知停止，存量专项再贷款于自然到期后收回。</p>			

3.白名单包括全国性重点企业名单和地方性重点企业名单。全国性重点企业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后，提供给人民银行总行，人民银行总行发送至国开行、进出口行、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银行 9 家全国性银行进行对接。地方性重点企业名单由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确定，经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后，发送至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 3 家地方法人银行进行对接。企业可主动向 9 家全国性银行和 3 家地方法人银行咨询是否纳入白名单。

4.支持额度：每个企业授信额度不超出重点企业防控疫情需要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规模。

文件名称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府发〔2020〕2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2 月 4 日
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 1.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 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价格调节基金或其他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p> <p>2.政策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0</p>			

年5月31日，之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3.操作流程：重点保障企业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后，可凭2020年1月1日后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向所在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各地财政部门将企业申请信息上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汇总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财政厅拨付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省财政贴息资金在向企业拨付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同时一并拨付。

4.贴息金额以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和企业实际贷款额度为准。

5.关于价格调节基金支持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视疫情影响情况而定。

6.由企业自主申报，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认定、确定补助标准，由市级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由各设区市给予政策倾斜。具体操作流程由各设区市制定。

7.补助资金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门确定补助标准和计算方法。项目安排支持额度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确定。

文件名称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府发〔2020〕2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2 月 4 日
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确保 2020 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p> <p>2.政策起止：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长期坚持；部</p>			

分政策自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20〕29号”文印发之日起执行。

3.操作流程:引导和督促银行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加大贷款投放,特别是提高中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占比。进一步引导广大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pbcsurvey.org.cn/ncrhportal/>)和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http://www.jxfinser.com/>)申请贷款,鼓励省级重点企业优先向承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的江西银行、九江银行、进贤农商行申请贷款;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安排银行机构撮合对接企业贷款需求;银行机构在收到融资申请后将尽快处理。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企业,特殊情况特殊处理,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企业如遭遇不合理抽贷、断贷、压贷,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投诉邮箱:jrbydc@163.com)。

4.支持额度:根据实际情况由申请企业与银行机构协商确定。

文件名称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府发〔2020〕2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2 月 4 日
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设区市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p> <p>2.政策起止时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疫情解除之日止,发生的有关担保业务均可享受此政策。</p> <p>3.操作流程:省融资担保公司已推出“抗疫担保贷”,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通过电话、网络、快递等方式受理业务、办理审批。对于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p>			

金支持的、2020年新发生的单户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并长期坚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业务费率不超过1%。省融资担保公司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疫情防控专项产品，适当提高再担保分险比例；省市两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如果担保机构已免收担保费，则免收再担保费。

4.支持额度：由申请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银行机构协商确定。

文件名称	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若干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办字 〔2020〕45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6月18日
有效期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延期、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政策,力争全年普惠型小微贷款融资成本较同期下降0.5个百分点以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正常经营且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可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的500万元以内贷款提供免抵质押担保,期限一年,到期不再续贷,新发生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p>			

文件名称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解决全市“六稳”突出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字〔2020〕 18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3月23日
有效期	至2020年12月31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推动全市2020年发行各类债券200亿元以上。2020年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50亿元。</p>			

文件名称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发〔2020〕4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2 月 7 日
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对纳入省级调度的金融支持重点企业，落实专项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的优惠政策。</p> <p>2.对我市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25%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再给予 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p> <p>3.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采取展</p>			

期、续贷、降低利率、免收罚息等积极措施，提高中小企业首贷比率、信用贷款占比、续贷占比，确保中小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去年同期，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新增业务审批权下放至县级，事前审批调整为事后备案。

4.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等中小企业，年化担保费率控制在 1%以下（含新增、续保、展期）。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保障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可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申请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担保。支持年中到期中小企业贷款在报项目续保。对疫情县（市、区）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减半收取。

5.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文件名称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办字〔2020〕 47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支持方式：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中，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银行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 利率+200个基点、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并对担保机构当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余额的 0.1%给予补贴。</p> <p>2.申报条件：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中小微企业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且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银行收取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 利率+200个基点、担保机构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p>			

文件名称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办字〔2020〕 47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支持方式：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于设备购置、科技创新等生产经营发生的银行贷款（不含政府‘信贷通’贷款），按照央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折算产生的利息，由各县（市、区）受益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银行贷款利息的 15% 进行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中小企业办理的专利权质押贷款，由各县（市、区）受益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银行贷款利息的 20% 进行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贴息期最长不超过 1 年。</p>			

2.申报条件：（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银行贷款用于设备购置、科技创新。（二）专利质押贷款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

文件名称	关于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办字〔2020〕 27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4月15日
有效期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对企业实施产业上下游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引入战略投资者、兼并收购科研机构和企业技术创新资源、收购境外资源、优质资产、优势品牌和营销网络等并购重组类项目，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2亿元以上的技改升级项目，符合产业基金投放条件的，可按不高于并购重组资金（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0%的比例向企业提供直接股权投资，或按不高于70%的比例向企业提供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p>			

社保类政策

文件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人社部发〔2020〕11 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2月20日
有效期			
适用对象	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主要内容			
<p>1.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p> <p>2.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p>			

文件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人社部发〔2020〕49 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6月22日
有效期	至2020年12月31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各省对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p> <p>2.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p>			

3.各省 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4.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文件名称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医保发〔2020〕6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2月21日
有效期			
适用对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主要内容			
<p>1.自2020年2月起,各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p> <p>2.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p>			

文件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人社部发〔2020〕30 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5月9日
有效期	至2020年12月31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参保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其中，对中小微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p>			

文件名称	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若干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办字〔2020〕 45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6月18日
有效期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对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已申领一般企业稳岗返还的企业补齐差额部分）。全年返还企业失业保险费3000万元以上。</p> <p>2.对与中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含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通过岗位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的，在同一家企业连续工作时间每满1个月，给予企业600元/人/月的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p>			

文件名称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解决全市“六稳”突出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字〔2020〕18 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3月23日
有效期	至2020年12月31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对依法缴纳失业保险且裁员率低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以及2020年连续3个月以上营业收入同比平均下降30%以上亏损的困难企业（或连续3个月以上利润同比平均下降40%以上的企业；或1年内亏损超过6个月（含）的企业）返还失业保险金。</p>			

文件名称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字〔2020〕18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罗霄山片区企业按 60% 返还。经认定的困难企业，可按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上年度 6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p> <p>2.鼓励社会力量为企业送工，对向园区企业开展劳务派遣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 500 元/人的劳务派遣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 200 元/人）。鼓励职业（技工）院校为园区企业举办订单班、冠名</p>			

班培养技能人才，按规定给予院校每学年 1000 元/人的补贴。

3.对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 3000 至 5000 元/年的网络招工宣传补贴；按当年新招员工人数给予 500 元/人的招工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 200 元/人）；对当年新招录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按每人每年硕士 10000 元、本科 5000 元、专科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就业生活补贴。

4.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资金的企业（单位）、个人，可延至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

5.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社保缴费业务的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可延至疫情结束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申请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手续并按规定补发社会保险待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确实困难的企业，可缓缴不超过一年的社会保险费。

房租类政策

文件名称	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国资厅财评〔2020〕 158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5月20日
有效期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对承租本企业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至少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各中央企业要抓紧组织落实，加快内部决策，对符合减免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减免。上半年减免期限不足的，根据房屋所在地要求在下半年进行补足或顺延。对于转租、分租中央企业房屋的，各中央企业要通过与中间承租人加强沟通、签订合同等方式，积极协调减免租金惠及最终承租人。</p>			

文件名称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府发〔2020〕2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2 月 4 日
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p> <p>2.关于减免租金政策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至三个月内。申请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p> <p>3.操作流程：承租企业向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p>			

业单位、国有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如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则由其审核批准；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国有企业根据其管理权限审核批准。

4.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

5.关于创业载体扶持政策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到疫情解除后3个月截止。

6.操作流程：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分别向所在设区市的工信、科技、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给予减免租金额补贴、培训补贴等支持。

文件名称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府发〔2020〕2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2月4日
有效期	至2020年12月31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p> <p>2.关于减免租金政策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至三个月内。申请时间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p> <p>3.操作流程：承租企业向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p>			

业单位、国有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如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则由其审核批准；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国有企业根据其管理权限审核批准。

4.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

5.关于创业载体扶持政策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到疫情解除后3个月截止。

6.操作流程：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分别向所在设区市的工信、科技、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给予减免租金额补贴、培训补贴等支持。

文件名称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发〔2020〕4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2 月 7 日
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对承租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个体工商户和非国有企业（含非国有控股企业）免收 3 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免部分计入业主个税抵扣。</p>			

水电气类政策

文件名称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发改价格(2020)994 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6月24日
有效期	至2020年12月31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p> <p>2.具体措施：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p>			

文件名称	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暂行）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字(2019)108 号
		发文 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有效期	2019-2021年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支持方式：按单个独立核算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纳税额分类划档，各档补贴标准如下：</p> <p>一档：年纳税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年用电量给予 0.12 元/千瓦时的电价补贴；</p> <p>二档：年纳税额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按年用电量给予 0.09 元/千瓦时的电价补贴；</p> <p>三档：年纳税额在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按年用电量给予 0.06 元/千瓦时的电价补贴。</p> <p>单个企业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p>			

2.申报条件：在赣州市域范围注册登记且属于国家电网供电对象，年度纳税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国家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企业除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要求，上年度未受环境行政处罚，当年度无安全生产事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及无其它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文件名称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发〔2020〕4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2 月 7 日
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企业用电负荷基本容量费按照实际用量缴纳。			

其他类政策

文件名称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国令第 728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7 月 5 日
有效期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主要内容			
<p>1.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p> <p>2.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3.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p>			

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4.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文件名称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府发〔2020〕2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2 月 4 日
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款、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p> <p>2.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可长期坚持。</p> <p>3.操作流程：由中小企业向其产业链上游国有企业提出货款回款、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的需求，由其产业链上游国有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支持。</p> <p>4.支持额度：以实际发生额度为准。</p>			

文件名称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府发〔2020〕2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2 月 4 日
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鼓励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p> <p>2.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视疫情影响情况而定。</p>			

3.操作流程：关于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省内企业可在线上认证平台（<http://www.rzccpit.com/>）申请办理，亦可与当地贸促会联系办理。关于出口信用保险及融资服务，对已开通“信保通”的外经贸企业，企业可在线上办理出口信用保险限额申请、报损、索赔、资信申请等各项业务。小微出口企业通过“中国（江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出口信用”、“中国信保小微企业服务”等平台进行线上操作。

4.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

文件名称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解决全市“六稳”突出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字〔2020〕18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3月23日
有效期	至2020年12月31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对中小微企业购买先进的科技成果、技术服务（不含关联方交易）促进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增长 10%以上的，按购买费用按合同金额的 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对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奖励。</p>			

文件名称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解决全市“六稳”突出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字〔2020〕18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3月23日
有效期	至2020年12月31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疫情防控期间,对复工复产企业委托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的,按公布的收费标准减免20%收取,并缩短1/4的检验周期;对医疗防护、春耕生产、复工复产的企业计量技术服务按收费标准的50%收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新取证培训减按原标准50%收费,证书复审收费由每人证270元降至180元。</p>			

文件名称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发〔2020〕4 号
		发文 日期	2020 年 2 月 7 日
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p>1.落实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30%政策。</p> <p>2.对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约定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但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可按程序申请适当延后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自土地成交之日起算）。</p> <p>3.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的外贸企业，提供</p>			

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等国际商事证明书等服务。支持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开通进出口商品尤其是疫情所需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

文件名称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全文链 二维码		文件 编号	赣市府办字〔2020〕 47号
		发文 日期	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主要内容			
<p>1.支持方式：简化“个转企”程序，按照“一注一开”的原则和程序同时办理，在不违反企业名称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及特点；转型企业原则上可以保留转型前个体工商户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并享受我市“个转企”相关优惠政策。</p> <p>2.申报条件：已注册登记，在现有生产经营条件的基础上，已形成较大规模、有转型升级为企业意愿的个体工商户。</p>			

后 记

《“六稳”“六保”惠企政策汇编》（2020版）编制于2020年8月，随着惠企政策的不断出台，市工信局将及时予以修订。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意见请反馈至市工信局综合科（邮箱：gxwzhk2012@126.com）。